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63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航空工业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96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同意《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47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情况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监事吴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对监事吴丽萍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吴丽萍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93,438股;不超过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78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4802%,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吴丽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丽萍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4800%。吴丽萍女士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吴丽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
|---|---|---|---|---|---|---|
| 吴丽萍 | 集中竞价 | 2022-11-16 | 6.5509 | 146,000 | 0.0467 | 0.0469 |
| | | 2022-11-17 | 6.6529 | 170,500 | 0.0546 | 0.0548 |
| | | 2022-11-18 | 6.8320 | 125,000 | 0.0400 | 0.0402 |
| | | 2022-11-21 | 6.9131 | 155,000 | 0.0496 | 0.0498 |
| | | 2022-11-22 | 6.6330 | 67,500 | 0.0216 | 0.0217 |
| | | 2022-11-23 | 6.3049 | 323,000 | 0.1034 | 0.1039 |
| | | 2022-11-24 | 6.3698 | 245,000 | 0.0784 | 0.0788 |
| | | 2022-12-09 | 6.0500 | 10,750 | 0.0034 | 0.0035 |
| | | 2022-12-13 | 6.0849 | 36,900 | 0.0118 | 0.0119 |
| | | 2022-12-14 | 6.0436 | 213,100 | 0.0682 | 0.0685 |
| 合计 | | | | 1,492,750 | 0.4778 | 0.4800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吴丽萍 | 合计持有股份数 | 5,973,750 | 1.9119 | 4,481,000 | 1.43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93,438 | 0.4780 | 688 | 0.0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80,312 | 1.4339 | 4,480,312 | 1.4339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丽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吴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吴丽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吴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和2022年12月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726090287L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YAP WEE KEONG |
| 注册资本 | 13,44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21日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48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48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48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5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015,0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9,015,0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8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08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004,995 | 99.9887 | 10,041 | 0.011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9,004,995 | 99.9887 | 10,041 | 0.011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8,801,720 | 99.7604 | 213,316 | 0.2396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张梦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997,884 | 99.980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272,732 | 99.7655 | 10,041 | 0.2345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272,732 | 99.7655 | 10,041 | 0.2345 | 0 | 0.0000 |
| 4.01 | 选举张梦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65,621 | 99.599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2、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鳌、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关于变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德勤华永原指派孙维琦女士、朱玮琦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朱玮琦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武翔宇先生接替朱玮琦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维琦女士、武翔宇先生。

一、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翔宇先生,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武翔宇先生自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签署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二、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武翔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5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5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6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5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东兴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关联方、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文东持有东兴集团69.70%股权,吴开惠持有东兴集团30.30%股权。

2、历史沿革

东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目前发展状况良好,征信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东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担保方三: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查询,昆明云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抵押用途 |
|---|---|---|---|---|---|---|---|---|---|
|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1幢(综合阁试验大楼)1-4层 |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 | 530121 20100 7 GB000 04 F0001 0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业 |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7590.2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 为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
|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幢(红外铸锭头生产厂房)1-3层 |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 | 530121 20100 7 GB000 04 F0003 0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工业 |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668 9.6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 为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

本次用于抵押的房产评估净值为8,214.49万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担保方三: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8,5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2.31万元。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200015 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6,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